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8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俞錡（即陳益文）

代 理 人 黃敦彥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1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謝繼茂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許麗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鄭吉子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余仁盛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何偉丞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曾茂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羅建富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孫建君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陳進隆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張麗芳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陳 炸 煙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高 繼 鴻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林 烈 權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8 定 如 下 ：

09 主 文

1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俞 錡 （ 即 陳 益 文 ） 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2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6,700,643元，  
2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000  
23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  
24 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6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7 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影本、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  
2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9 所得資料清單、名洋開發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05年  
30 至109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納稅義務  
31 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土

01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薪資證明、在職證明書、勞  
02 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查詢、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請書  
03 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04 積欠之債務。並有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5號聲請消債  
05 調解卷宗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6 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07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8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9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10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3 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顏世傑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王峻彬